



4.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 2、泡沫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1 人，营业收入为 27484.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 8、远程供水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1 人，营业收入为 27484.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 9、供气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1 人，营业收入为 27484.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包 11、排烟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1 人，营业收入为 27484.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包 12、洗消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1 人，营业收入为 27484.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附：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说明

全国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9131011555006376XP	8333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000856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名录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55006376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	8333万元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行业:	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000856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十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泡沫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远程供水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供气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抢险救援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排烟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洗消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1 年审计报告详见第 45-87 页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远程供水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293万元，资产总额为3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抢险救援消防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293万元，资产总额为3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 2 泡沫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67444.8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83.6579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 8 远程供水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67444.8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83.6579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 10 抢险救援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67444.8357 万元，资产总额

为 83683.6579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